

15岁“情侣”偷尝禁果后一朝翻脸

双方互诉索赔精神抚慰金 法院判决“谁也没有伤害谁”

□ 记者 陈颖婷

15岁的少年小智与同龄的少女菲菲陷入早恋，两人在培训学校里偷偷发生了关系。这一切被菲菲的父母知晓后，引发轩然大波。菲菲一家对小智的强奸指控被警方驳回后，他们又将小智及培训学校都告上了法院，索赔精神损失抚慰金16万元。而小智也提出了反诉，向菲菲索赔精神抚慰金13万元。这是此前发生在上海的一桩案件。

原告：15岁女儿在学校“被欺负了”

菲菲和小智是本市一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学员。入学不久，菲菲的家人发现女儿在学校偷尝了禁果，另一方就是同学小智。气愤的菲菲父母以女儿被强奸向警方报警。据菲菲父母说，经警方核实，小智先后在女寝宿舍、学校操场与菲菲发生性关系，但不涉及强奸。

菲菲父母表示，该事件致使女儿遭受极大的精神痛苦。其中培训学校未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。在男女寝分离的情况下，男生进入到女寝宿舍，本身就存在监管不到位的责任。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五条规定“学校、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，完善安保设施、配备安保人员，保障未成年人在校、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学校、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、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、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。”另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规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，受到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，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”

为此，菲菲一家将小智和学校一起告上法院，要求他们支付精神损失费16万元，退还学费19800元；律师费30000元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：双方自由恋爱不违法

小智一家则表示，双方是自愿的，没有造成菲菲的精神损害，希望驳回菲菲的诉讼请求，并提出反诉。小智请求法院判决菲菲支付小智精神损失费13万元。

小智说，2022年10月份，他与菲菲自由恋爱，并自愿发生性关系，后来菲菲及父母却诬告他强奸，经警方核实，小智并没有违法犯罪行为。小

智的父亲表示，小智作为未成年人，事发后，整个人状态极差，经常失眠，无法安心上学，导致现在辍学在家休息，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反诉。

培训学校则认为小智和菲菲双方是恋爱关系，男女平等，目前没有证据证明菲菲和小智受到伤害。菲菲所称受到伤害与小智、学校无关。学校是半封闭式的，不允许外来人员轻易进入，因此学校已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。学校不可能每天就盯着菲菲和小智，菲菲提出学校没有尽到管理职责缺乏依据。同时，培训学校认为，因为菲菲在校期间违反学校纪律，学校已经对她进行处分。根据菲菲与学校的相关约定，她主张学校退还学费没有依据。

法院：双方皆不存在民事侵权行为

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公民依法享有健康权，公民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。健康权受到侵害的，被侵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。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该案中，菲菲与小智都是年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，是男女朋友关系，两人相约并躲避学校的管理，在菲菲寝室自愿发生性关系，菲菲与小智之间不存在民事侵权行为。菲菲、小智均未提供因本案而造成身体伤害后果的相关证据，小智虽提供了医疗费凭据，但无相关就医记录，且事隔半年多，与本案的关联性无法确定。因此菲菲、小智分别要求对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被告培训学校对学校的管理制订了相关规定并有日常管理，且菲菲也知晓，学校已经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，因此菲菲要求学校退还学费和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驳回了菲菲和小智的诉讼请求。（文中均系化名）

金融企业老总虚开增值税发票怎么判

徐汇区首例全流程适用刑事合规审查的案件宣判

□ 记者 季张颖

“之前我对法律法规缺乏认识，在公司管理上也存在疏忽。现在，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，认罪认罚，希望法院给我一次机会。”庭审最后陈述阶段中，原是一家金融企业的负责人，而今站在被告人席上的王某懊悔不已，而这一切，正是王某自作聪明虚开发票、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换来的恶果。

近日，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涉企刑事案件。记者获悉，该案也是徐汇区首例全流程适用刑事合规审查的案件，法院充分考虑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，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改正行为，最终依法作出从宽判决。

总裁虚开增值税发票，东窗事发

王某原来是一家金融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兼总裁。据王某在庭上供述，从2019年4月起的两年多时间里，为了解决公司发放相关人员业务介绍费的人账问题，他决定在公司无真实业务的情况下，以咨询服务费为名目、支付票面金额6-7%作为开票费的方式，向上海某商务咨询公司等6家公司购买了增值税专用发票、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经查，该金融企业向上述6家公司转账合计3410万余元，6家公司收款后陆续将相关费用转至金融企业指定的个人账户。经审计，涉案增值税专用发票340份，税额合计189万余元，已申报抵扣增值税额合计124万余元；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67万余元。经王某决定，金融企业采取自查补救措施，2021年8月，金融企业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158万余元。

去年5月，东窗事发，王某经公安机关电话联系后主动投案。

徐汇法院刑庭副庭长戚俊是这起案件的承办法官，“如何在审理中处理好惩与治的关系，从而让判决结果符合惩治并重、以治为主的涉企案件合规改革目标？”戚俊告诉记者，这是他一直在思考的问题。

记者从采访中获悉，在徐汇检察院移送起诉时，由于涉案企业尚未完成合规整改，相关工作延伸到审判阶段。审理中，法院接受检察机关邀请，

参与涉案企业合规监督评估工作，戚俊现场参加检察机关合规审查听证会，了解合规审查情况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特别是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和人民监督员的意见，做好审前合规整改与审判合规整改的衔接。

积极补救，将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

因涉案企业合规整改验收合格，检察机关对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庭审中，王某及其辩护律师均提出，企业既没有给国家税款造成任何损失，也没有在增值税和所得税上有任何获利，案发后企业也制定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。为稳定企业的正常经营、保护员工就业，请求法院对被告人适用缓刑。

“在了解到相关规定后，我及时将虚开的发票做了进项转出，我们最终没有任何获利，也没给国家税款造成任何损失。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，认罪认罚，希望法院给我一次机会。”王某向法庭坦诚道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作为金融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让他人为本单位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，应予处罚；王某决定由金融企业非法向他人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又构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王某一人犯数罪，应予数罪并罚。王某系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宽处罚。

经查，金融企业积极开展合规整改，经验收合格、合规整改有效。王某在任职期间决定采取补救措施，将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，避免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。

最终，法院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认定被告人王某犯虚开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并处罚金25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